

**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**  
**對《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**

1. 就註冊承建商方面，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，是透過設立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，以引進監管小型工程的制度。
2. 條例草案另一項對註冊承建商有重大影響的修訂，是對涉及不合標準工程或在施工上造成危險的罪行，將最高罰款額增加6倍，即由250,000元增至1,500,000元。
3. 經研究《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後，本會將意見綜述如下：
  - a) 應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、資源及要求諮詢建造業，以便有關機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；
  - b) 亦應就小型工程如何分類諮詢業界，以作出清晰界定；
  - c) 應考慮邀請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派出一名代表，加入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，以接見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；
  - d) 增加罰款的建議，與目前經濟氣候不成比例，許多承建商會因是次提高罰款額而遭淘汰，導致市場被資源較豐裕的承建商壟斷；及
  - e)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／續期年期應與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看齊，同為5年。

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贊成任何有助精簡樓宇監管制度、加強安全要求、方便執法，以及改善提供予公眾的服務的行動。

會長  
吳國勝

2003年8月29日

m4797